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15
24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06和10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16)通过)

47/21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中确定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以及第十七条第二项，其中规定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的限额分担，

又回顾《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5.4，其中规定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秘书长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全部付清，

对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国表示赞赏，

认识到1992年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未缴数额依旧很大，但会员国缴款情况、特别是对维持和平行动缴款的情况已有改进，

回顾其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财政紧急情况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36A和B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组织财政情况以及解决财政问题的可能措施的报告；¹

¹ A/46/600和Add. 1-3; A/C.5/47/13。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²

3. 对定期提供关于本组织财政情况的资料表示赞赏,请秘书长继续按需要经常通过专门报告及缴款情况报告提供这种资料,并在这些报告中列入关于积欠和未缴摊款。本组织现金流动情况和能使会员国充分了解联合国活动经费筹措问题各方面的任何其他要素的资料,包括每两年根据现有数据提供关于应付给部队派遣国的款额的综合资料;

4. 敦促秘书长加强努力,鼓励各会员国按大会第45/236A和B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缴纳对经常预算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积欠摊款,并将结果反映在上文第3段所指的报告中;

5. 表示关切1992年本组织的财政情况仍然摇摇欲坠、岌岌可危,大多数会员国多年来迟缴或拒付对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帐户的摊款已造成储备金用尽和现金流动问题;

6. 感到遗憾的是,本组织不得不在大量拖欠和未缴会费的情况下运作,并关切地注意到1992年不得不采取特别措施,除以往屡次暂停适用财务条例,不把经费结余退还会员国外,还包括向维持和平基金借款并推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7.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8. 注意到如果一切积欠会费和摊款能全部缴齐,本组织就能够偿还会员国并补充其储备金;

9. 请秘书长汲取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经验,对联合国的财政和预算做法进行研究,特别是审议和通过方案预算的日历及发出摊款通知的时机,以便利会员国及时足额缴款;

² A/46/765和A/47/565。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所提建议,提出可在1995年1月1日或以前实施的奖励制度,以鼓励会员国按时足额缴纳一切摊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考虑对有关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提出订正;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为应付联合国现金不足情况而采取的应急措施;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加周转基金数额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³,并决定如有必要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讨论此事;

13.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秘书长全面有效和审慎地管理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供其履行所有职责的资源,并特别强调这些资源管理和使用必须确保充分的会计和责任;

14. 关切地注意到现金储备不足和现金流动问题已对秘书处管理本组织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除其他外,通过应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加强对本组织内所有可用的现金资源的集中管理,包括最适当地使用可用现金,并考虑到指定用于偿付未清偿债务的资源和普通基金下拨供执行多年项目的资源;

16. 决定今后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两个议程项目合并为一个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议程项目;

17.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3年11月15日提出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

18. 又决定视需要随时审议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992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³ 见A/45/860。